(上接 C51 版)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0-05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58	宝兰德	2020/12/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以下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 903 室

(四)注意事项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 903 室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936966-8032
传真：010-65930866
邮箱：besinvestors@bessystem.com
联系人：张建辉、郭星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0-054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相关情况

变更前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 17 号 6314 室

变更后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9 层 C1010

本次变更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738170589。	第三条 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738170589。
第六条 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六街 17 号 6314 室；邮政编码为 100085。	第六条 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9 层 C1010；邮政编码为 100085。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监、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公司公开对外披露确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的召集人及会议方式；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应与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的召集人及会议方式；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应与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同时披露。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的具体人数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总监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的具体人数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对外披露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五)、(九)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五)、(九)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上述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上述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说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 10 年。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同意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1,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0/12/7	2020/12/21	1.35–2.37%	自有资金
2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12/7	2020/12/28	1.35–2.5%	自有资金

注：购买主体与发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得进行质押。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得进行质押。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存续期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23,869.00 万元，自有资金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25,634.26 万元(含本次现金管理)，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赎回情况	购买主体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金额(万元)
1	已赎回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48)	保证收益型	6,170	2020/3/26	2020/9/25	3.70%	114.46
2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932	2020/4/1	2020/10/16	1.5–3.44%	148.02
3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5/11	2020/10/16	1.5–3.19%	55.24
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5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	2020/8/28	2020/9/29	1.5–3.05–3.2%	2.41
5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5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	2020/8/28	2020/9/29	1.5–3.05–3.2%	2.41
6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5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	2020/8/28	2020/9/29	1.5–3.05–3.2%	2.41
7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5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	2020/8/28	2020/9/29	1.5–3.05–3.2%	2.41
8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5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	2020/8/28	2020/9/29	1.5–3.05–3.2%	2.41
9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5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	2020/8/28	2020/9/29	1.5–3.05–3.2%	2.41
10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77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400.00	2020/10/13	2020/11/17	1.3–3.1–3.2%	16.05
1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7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00	2020/10/22	2020/11/26	1.3–3.05%	18.13
12	合计					35,102.00	–	–	–	366.33
13	待赎回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269.00	2020/4/1	–	2.0–2.85%	–
1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8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0/10/22	2020/12/21	1.3–3.1%	–
15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9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0/11/20	2020/12/30	1.5–3.05%	–
16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0 年第 21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00	2020/12/1	2021/3/1	1.3–3.2%	–
17	合计					23,869.00	–	–	–	–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赎回情况	购买主体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理财收益金额(万元)
1	已赎回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48)	保证收益型	3,830.00	2020/3/26	2020/9/25	3.70%	71.05
2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65)	保证收益型	6,000.00	2020/3/31	2020/9/30	3.60%	108.30
3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 款 2020 年第 6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6/24	2020/9/22	1.5–3.65%	3.70
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5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8/25	2020/11/23	1.3–3.05–3.2%	7.52
5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5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8/25	2020/9/29	1.3 –3.05 –3.15%	5.85
6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0 年第 20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9/1	2020/11/30	1.3–3.1–3.3%	15.29
7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6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9/11	2020/10/16	1.5 –3.05 –3.15%	8.77
8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7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9/22	2020/10/27	1.3 –3.05 –3.15%	2.92
9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7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10/16	2020/11/20	1.3–3.05–3.1%	2.92
10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7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0/10/22	2020/11/26	1.3–3.05%	5.85
11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8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0/10/29	2020/12/4	1.3–3.0%	4.37
12		珠海博韬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5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0/8/28	2020/9/29	1.5–3.05–3.2%	0.53
13		珠海博韬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 款 2020 年第 8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9/30	2020/11/4	1.5–3.2%	0.46
14		珠海博韬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 2020 年第 18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7/16	2020/11/13	1.5–3.55%	1.15
15		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54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20/8/27	2020/9/28	1.5–3.05–3.2%	0.45
16		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7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	2020/9/29	2020/11/8	1.3–3.1–3.2%	0.94
17		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P/CSDV】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	2020/9/7	2020/10/9	1.5 或 4.1%	0.20
18		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P/CSDV】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	2020/9/16	2020/11/17	1.5 或 3.26%	0.38
19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0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0	2020/9/14	2020/10/14	1.35– 2.80%	2.99
20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0/11/2	2020/11/16	1.35 –2.39%	0.28
21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11/2	2020/11/30	1.35 –2.70%	1.04
22	合计					27,620.00	–	–	–	244.97
23	待赎回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 款 2020 年第 11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0/12/1	2020/12/31	1.5–3.0%	–
2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NSZ0028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0/12/4	2021/1/8	1.15 –2.65 –3.35%	–
25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	2020/11/20	2021/3/20	2.90%	–
26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	2020/11/30	2021/3/20	2.90%	–
27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存款	1,000.00	2020/11/30	2021/3/20	2.90%	–
28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润信盈"存款产品	存款	5,000.00	2020/11/13	2021/5/14	3.50%	–
29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通知存款	存款	6,009.26	2020/9/30	–	2.55%	–
30		珠海博韬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 款 2020 年第 10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11/10	2020/12/15	1.3–3.0%	–
31		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20/6/10	–	–	–
32		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 款 2020 年第 8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5.00	2020/9/22	2020/12/21	1.3–3.2%	–
33		珠海博冠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0 年第 18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20/11/13	2020/12/18	1.5–3.0%	–
34		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P/CSDV】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	2020/10/15	2020/12/16	1.5 或 3.26%	–
35		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P/CSDV】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00	2020/11/23	2020/12/28	1.5 或 3.1471%	–
36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天通知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0	2020/7/2	–	1.10%	–
37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8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0/11/16	2020/12/14	1.35–2.60%	–
38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0/11/30	2021/1/4	1.35–2.65%	–
39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0/12/7	2020/12/21	1.35–2.37%	–
40		博坤机电(苏州)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0/12/7	2020/12/28	1.35–2.5%	–
41	合计					25,634.26	–	–	–	–

注：购买主体与发行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进行现金管理及赎回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117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7 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悉贵所《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 12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及论证，并根据要求，公司对《关注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核查，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1.请说明你公司在选择堂堂所的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评价堂堂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诚信情况以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和结果，并说明程序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客观。

回复：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兼公司董事王礼春先生已提前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后，将相关交流情况和董事会反馈。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就斯太尔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亚太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确定前期问题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期末计价、闲置土地被强制收回、信托投资可回收金额的确定等多个主要会计科目和重要事项，涉及事项较为复杂，相关事项至今尚未消除等情况和堂堂所进行了沟通及充分的论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核查，堂堂所首席合伙人、项目负责合伙人吴育堂自 1995 年 9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25 年审计经验，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后更名为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安达信成员所))和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已经有 7 年，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谭玉次，自 2007 年 5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4 年审计经验，曾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具有 11 年从事证券业务的经验。

且堂堂所在业务承接前已经通过巨潮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公司年报并且和董事会相关成员进行了充分交流及论证，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0 年 11 月 2 日成为了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有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请说明堂堂所是否充分了解你公司面临的风险，结合其过往审计业务开展情况、应对重大复杂事项的经验、专业人员配备等因素，以及其业务承接的风险评估程序和结果，说明其是否具备承接你公司前述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

回复：

堂堂所在业务承接前已经通过巨潮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公司年报及 2020 年度发布的公告后了解斯太尔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暂停上市。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亚太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确定前期问题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期末计价、闲置土地被强制收回、信托投资可回收金额的确定等多个主要会计科目和重要事项，涉及事项较为复杂，相关事项至今尚未消除。堂堂所也与公司董事会沟通了上述事项改善情况，同时堂堂所首席合伙人、项目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在充分讨论了公司面临的上述风险。

堂堂所 2020 年 1-10 月业务收入 300.17 万元，其中：证券审计业务收入 272.28 万元，本年度有 1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审计服务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房地产业。

堂堂所首席合伙人、项目负责合伙人吴育堂自 1995 年 9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25 年审计经验，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后更名为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安达信成员所))和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已经有 7 年，参与了立讯精密、赫美集团、诺普信、新亿股份等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审计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谭玉次，自 2007 年 5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4 年审计经验，曾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具有 11 年从事证券业务的经验，参与了旭飞控股、金杯股份、申华控股等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审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润斌，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11 年 1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9 年多审计经验，先后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具有 7 年从事证券业务的经验，参与了新纶科技、欧比特、世纪金花、京泉华、海能实业、得润电子、新亿股份等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审计工作。

上述人员在过往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其基本信息》，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堂堂所业务承接前的执行了(1)与管理层讨论审计的目标与范围、审计报告的用途、管理层的责任、适用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安排(包括项目组的构成)、拟出具的审计报告的预期形式和内容（以及对在特定情况下出具的审计报告可能不同于预期形式和内容的说明)、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的安排、收费的计算基础和收费安排、其他需要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2)在征得被审计单位同意后，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3)初步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4)评价是否具备执行该项审计业务所需要的独立性和能力。(5)全面评估业务承接风险。

综上所述，堂堂所已充分了解公司面临的风险，从堂堂所过往审计业务开展情况、应对重大复杂事项的经验、专业人员配备情况以及执行的业务承接的风险评估程序和结果，说明堂堂所具备承接公司前述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

3、请结合你公司上述多项风险情况以及前述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说明堂堂所已提取的执业风险基金、已购买的执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结合其自身财务状况量化评估其是否具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能力。

回复：

堂堂所已按照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要求提取了执业风险基金 37.24 万元，已购买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根据平安会计师事务所职责责任保险保单（保险单号：10550003900959737152)的条款第三条：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投保业务过程中，因过失行为未尽其业务上应尽之责任及义务，造成委托人及其厉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及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保单载明累计赔偿限额 1000 万元，斯太尔项目 2020 年度年报审计费用约定 120 万(含内控)，鉴于公司目前被立案调查等风险情况，如果赔偿数额特别巨大，则相关保险不一定能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如果赔偿数额较小，则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4、请说明堂堂所近五年是否存在诉讼事项，如是，说明涉诉事由、履行赔偿责任的情况(如有)。

回复：

经核查，堂堂所近五年不存在诉讼事项，堂堂所及首席合伙人(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也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5、请说明亚太所不再担任你公司年审会计师的具体原因，与公司前期沟通过程中是否存在争议事项；同时请提供亚太所关于你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项的书面陈述意见。

回复：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且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工作安排难以匹合新项目需求等因素，为不影响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年报披露的及时性，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协商，决定不再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公司拟聘请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兼公司董事王礼春先生已提前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同时，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贵所精神，要求其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责。公司也将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回复

附件：

亚太所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书面陈述意见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年报审计机构
的陈述意见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大类资产配置官(副总经理级)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汪兰英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公司对汪兰英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南方甑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2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甑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甑智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5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文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乐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乐峰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0-12-11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林乐峰将继续担任南方宝元、南方安康混合、南方转型混合、南方安裕混合、南方安睿混合、南方盛元、南方宝泰一年混合、南方宝丰混合的基金经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0-056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0 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94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2.80%。

本期债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的任一时点，公司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 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 130 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0-12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份鸭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 11 月份鸭苗销售情况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1 月份鸭苗销售数量为 314.77 万只，销售收入 379.56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 -71.98%、-94.94%，环比变动分别为 -39.80%、-35.61%。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0 年 11 月份，公司鸭苗销售收入同比变化较大，主要原因：鸭苗价格同比下降较多，且销售数量同比减少。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括公司鸭苗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若后期鸭苗销售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二日